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8.5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发行名称 |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2,999.98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1,821.76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7年5月23日 |
|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 2026年3月5日归还85,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行名称 | 2017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00,226.61 | | |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进度 |
|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 65,057.95 | - | 未实施(注1) |
|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 12,378.20 | - | 未实施(注1) |
|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 20,285.83 | - | 未实施(注1) |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5,240.00 | 5,352.67(注2) | 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 |
| 合计 | 102,961.98 | 5,352.67(注2) | - |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详见相关公告：临2018-049、临2018-052)

注2：项目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部分系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支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5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监督。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国药股份将不超过8.5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国药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备注 |
|---|---|---|---|
| 国药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 338956025327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956025327，截至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张磊、陈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7.2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激励对象姓名 | 国籍 | 激励对象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1 | 钟波 | 中国 |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0 | 60,000 | 0 | 0% |
| 2 | 肖适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200,000 | 60,000 | 0 | 0% |
| 3 | 薛晓良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7,200 | 0 | 0% |
| 4 | 彭妍曦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30,000 | 9,000 | 0 | 0% |
| 5 | 尹蕾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24,000 | 0 | 0% |
| 6 | 陈怡学 |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40,000 | 8,400 | 0 | 0% |
| 7 | 冉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 21,000 | 0 | 0% |
| 合计 | | | | 680,000 | 189,600 | 0 | 0% |
|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 | |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5人) | | | | 330,000 | 85,800 | 0 | 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 | | | 1,010,000 | 275,400 | 0 | 0% |

注：上表剔除了因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部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 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70,020,000 | 0 | 70,020,000 |
| 总计 | 70,020,000 | 0 | 70,020,000 |

公司本次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2/3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72.564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4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4,830.0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53元/股-10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6.2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5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830.0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0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6年6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6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3次，回购H股2,992,500股，占股东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支付资金总额为54,356,66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7次，累计回购H股6,300,000股，占股东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支付资金总额为110,316,01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9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德利”)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强科技”)股东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JIANGQI HE、QIANG YUAN、宁波源路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配合公司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最终实现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安德利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至首次披露之日，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孙群越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孙群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玉华女士之子，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至2026年6月16日结余(股) |
|---|---|---|---|---|
| 孙群越 | 2026-04-01 | 2,700 | - | 10,900 |
| | 2026-04-07 | - | 2,700 | |
| | 2026-05-06至2026-05-14 | 3,800 | | |
| | 2026-05-06至2026-05-14 | | 3,800 | |
| | 2026-05-15 | 6,700 | - | |
| | 2026-05-19 | - | 3,300 | |
| | 2026-05-20至2026-05-22 | 17,300 | - | |
| | 2026-06-11 | 3,000 | | |
| | 2026-06-15至2026-06-16 | - | 18,300 | |
| | 合计 | 33,500 | 28,100 | 10,900 |

经核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股票买卖记录、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孙群越先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无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孙群越先生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安德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安德利股票的行为。

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安德利。

4、在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安德利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于李梅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梅女士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的配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全额上交公司。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至2026年6月16日结余(股) |
|---|---|---|---|---|
| 李梅 | 2025-12-1至2026-01-27 | 3,800 | 6,600 | 0 |
| | 2026-02-1至2026-04-14 | 3,600 | 3,600 | |
| | 合计 | 7,400 | 10,200 | 0 |

注：自2026年4月15日至今，李梅女士无公司股票买卖交易。

经核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股票买卖记录、说明及承诺等资料，李梅女士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无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李梅女士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安德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安德利股票的行为。

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安德利。

4、在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安德利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涛先生就其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安德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已将该等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安德利。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买卖安德利股票的行为。

3、在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4、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安德利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李悦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李悦女士系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宇航先生的配偶，自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期间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截至2026年6月16日结余(股) |
|---|---|---|---|---|
| 李悦 | 2026-05-29 | 12,000 | - | 0 |
| | 2026-06-01 | - | 12,000 | |
| | 合计 | 12,000 | 12,000 | 0 |

经核查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股票买卖记录、说明及承诺等资料，李悦女士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无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意图。李悦女士就其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该等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安德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安德利股票的行为。

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安德利。

4、在安德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5、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安德利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裁退休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卓贤文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程晶女士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前，代为行使总裁职责，期限自卓贤文先生退休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程晶女士代行总裁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董事、总裁卓贤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退休暨授权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现阶段区域污水排放标准持续提升，为满足公司及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产品名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